

城镇化新思路将打开投资新空间

宣宇

备受市场期待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日前在京举行,这次会议的重大指导性意义在于,强调“城镇化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推进城镇化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遵循规律,因势利导,使城镇化成为一个顺势而为、水到渠成的发展过程”。

与市场近似狂热的城镇化预期相比,本次会议明确提出城镇化建设将遵循“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原则,从根本上破除了市场对城镇化建设不切实际的幻想——大拆大建的规模化城镇建设运动。笔者认为,市场对城镇化预期将面临重大调整。

改革开放成就了中国经济30年快速增长的“奇迹”,很多观点因此认为,城镇化将成为中国经济下一轮增长动力,所以要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以拉动经济发展。

确实,城镇化过程中,由于城市边界扩张和基础设施投资,加之伴随城镇化过程中的消费需求提升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动力,这无疑是中国未来发展的持续动力之一。但本质上而言,

经济发展是因,城镇化是果。考虑到经济发展与城镇化相互作用因素之外,城镇化演进的源头拉动力量首先应该还在于经济发展。

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资源方面的制约。人口的城镇化需要产业支撑就业,这需要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支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本质就是要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这里的前提是有就业和生活保障。因此,总体而言,城镇化水平不可能脱离经济发展水平单边冒进,这决不是靠“政治决心”和“大干快上”的传统政绩观所能左右的。因此,中央提出“城镇化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推进城镇化必须从基本国情出发、遵循规律、因势利导,“使城镇化成为一个顺势而为、水到渠成的发展过程”的要义便在于此。

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越来越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硬约束。在坚定不移的市场化改革大方向下,新一届政府“简政放权”、“微观放活”举措将

会不断加强,政府占有的资源将面临递减趋势,除了城镇化内涵式发展所需的医疗、养老等成本支出外,城镇边界扩张和基础设施建设更面临庞大的资金需求。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地方性债务余额10.7万亿,是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2.64倍,占当年GDP的26.7%,再加上未来几年地方政府进入偿债高峰期,而土地财政治理以及经济放缓导致财政收入减少严重削弱了地方政府粗放式发展的资金基础,地方债务压力可想而知,局部更是暗藏偿付危机风险。正因如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2014年的六大主要任务之一,强调明确责任落实,强化教育和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不论从资金制约,还是从制度建设,地方政府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政绩表现冲动都已大为削弱。

本质上看,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其实是在强调城镇化的渐进性与内生性。笔者早前曾专门撰文指出“城镇化进程需要内生于经济发展”,立论就是要将城镇化与经济发展阶段及其过程紧密结合,让“人的城镇化”成为经济发展的内在约束性指标,从而真正克服地方政府脱离实际的城镇化冲动,真正发挥城镇化对经济社会的良性促进作用。

说白了,将城镇化进程内生于经济发展,就是要为某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劳动者的福利(教育、住房保障、

医疗、养老等)纳入到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之中,平等分享该地区经济发展成果,让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获得该成果的成本付出相对等(收益-成本对等),从而消除地区间不平等的“负外部性”转移。内生城镇化进程,一方面将极大促进地区间的均衡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尤其农民工)真正分享发展成果,同时有效约束城镇化边界,避免盲目摊大饼和资源浪费;另一方面,更是要求城镇化量体裁衣、防止地方政府债务过度膨胀的内在约束机制。

本次会议明确提出了推进城镇化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将有效遏制大跃进式的、大拆大建的造城运动,稳步、渐进、有序的城镇化基调将促使市场预期做出重要调整。

市场对城镇化预期的调整,必将带来相关投资机会的再评估。那些因城镇化建设“变缓”短期无法产生巨大市场导致盈利高估的投资机会估值水平将会修正。但与城镇化紧密关联的一个趋势是,那些与民生相关的现代农业、粮食安全、基本公共服务及环境治理等领域,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也是城镇化发展的必要部分,将会持续赢得市场青睐。

(作者系财达证券资深宏观分析师)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外国曾有雾霾,中国就可以有?



李斌

一个新的冬天到来了,雾霾污染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它阴沉着脸,似乎要强迫每一个中国人听它说点儿什么。对于好面子的人来说,这种不容回避的态度实在让人难以接受;它是一种无情的挑战,一个相当残酷的打击。

但是,有人总是有办法来为自己打圆场的。他们说,外国也曾经发生过严重的雾霾,中国的雾霾与外国是一样的。言下之意似乎是,连外国都有雾霾,中国怎么可以没有呢?笔者对于这个观点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发现中国的雾霾与外国还真有不同,不同之处就在于外国的雾霾是原创的,而中国的雾霾是抄袭的,是一种重复。外国可以有雾霾,中国恰恰不可以有。这里面有重要的科学道理可以讲,它关系到我们如何正确对待来自外国的经验与教训。

发展工业会引起环境污染,西方世界早就以自身的惨痛经历告诉了我们这一点。他们不光警示我们,而且还提供了大量具体而有效的解决办法,热情地向我们推销,其中包括各种各样的环保技术、法规、治理经验等等。中国经济起飞得较晚,原本可以充分地享受这种“后发利益”,从而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早在上个世纪,许多国内外人士就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然而,一晃几十年过去了,结果是,我们不仅走了“先污染”的路子,而且一走起来就没完没了。对污染的治理不能令人满意,不但老的污染问题一直没能解决,新的污染形式也层出不穷。我们不但洋洋得意地大步走在人家已经走过的曲折道路上,而且登峰造极,大有不撞南墙不回头之势。

环境保护所需要的采取重大而有力的措施,应当痛下决心,舍得付出,敢于放弃。对环境保护的三心二意与对打击假冒伪劣的三心二意如出一辙,其共同点是,都认为这是小事,不值得专门干;都想把它夹带在其他工作中,捎带着进行。例如,发改委要么去搞节能补贴,要么去奖励新能源,要么就去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信部则忙于企业的技改和减产,还美其名曰“综合治理”。“综合治理”这个词就是告诉大家,对环境展开正面的、单项的治理是一种浪费。官方至今舍不得对污染制造者进行直接的惩罚,因法律惩处而倒闭的企业少之又少,而GDP则仍旧被念念不忘。这就好比公鸡要下蛋——不是它的活儿,它要干,而它自己的活儿,它却推三阻四。公鸡与蛋之间固然有联系,蛋却不是由公鸡直接来下的。看来,要达到这个浅显的真理,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跟西方世界历史上发生的污染相攀比的人,显然不知道“学习”、“进步”这些字眼是什么意思。这些人把外国看得高不可攀,以至于连外国的缺点也不放过。如今好不容易“攀上”了,颇有受宠若惊之意。笔者发现,这些人特别喜欢跟西方的历史叫板,雾霾只是其中之一。例如,他们常说,中国的证券市场只用了多么短的时间就走过了人家用多少多少年

挥霍浪费公款“入刑”非常必要

吴学安

早在2009年,全国人大代表赵中林向全国人大提交议案,建议设立“挥霍浪费罪”来遏制过度应酬与公款吃喝。2010年,赵中林收到了中央纪委对他所提建议的答复,称中央纪委致函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室的意见,最终认为对挥霍浪费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目前还没有成熟的意见。但是,中央纪委将继续关注、及时跟踪了解这一问题。时至今日,对公款浪费行为立法论罪的条件是否成熟?民调显示97.8%受访者支持将公款浪费行为立法论罪。

此前,黑龙江大学党委书记杨震代表也提出了类似建议。杨震认为,我国现行刑法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主要有两项罪名,一是贪污罪,二是私分国有资产罪。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介于此两种行为之间的行为:即大肆挥霍国有资产,如因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一顿饭吃进几万元甚至更多。行为入既没有贪污也没有私分,而是把国有资产挥霍浪费掉,此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有必要用刑事手段进行规范,为此,杨震建议设立挥霍国有资产罪。

长期以来,挥霍浪费公款现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有资料表明,我国行政开支中仅公款吃喝、公费出国、公车开支的“三公”消费就高达9000亿元,占2012年全国税收近10%。之所以造成这种现状,是因为“法无明文不为罪”。官员们私下普遍认为,把公款放到自己的腰包里那才是犯罪,而把公款吃了喝了玩了只不过是违纪而已。实际中,纪检监察机关对此也往往不作追究。

对普通工薪族来说,生活是精打细算,挥霍浪费不会很多,高收入阶层存在奢侈消费、炫耀性消费,但那只是个人支出。唯有公款浪费完全由纳税人承担,耗费民财的同时还制造不公。此外,奢侈浪费还营造奢靡之风,造成企业接待和公关费用上升,推高了社会经济运营的成本,令老百姓负担再加重一层。

将挥霍浪费公款的行为由纪律处分升格为刑法惩罚,实在是很有必要。将挥霍浪费公款纳入刑法惩治范畴,或者在刑法中增设“挥霍浪费罪”,本意是通过追究刑责,对挥霍浪费公款行为产生巨大的震慑作用。肆意挥霍浪费公款之类的恶行,很长时间内不但没有受到有效的纪律约束,甚至已经异化成一种福利,再靠原来的纪律管制已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也不只是改进工作作风、改善社会风气的问题,只有严明峻法才能产生震慑力。

从国外看,很多国家的法律对同类行为一般是以获得“不正当好处”定罪,这样的界定显然要比纯粹的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更为科学。治乱需用典,在其它手段难以遏制挥霍公款这股歪风时,我们理应将其上升到刑法层面。只有对那些认为“公款消费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的官员施以重罚,才能避免国家财产的流失和浪费,才能预防腐败的滋生。给浪费公款者“上刑”,不仅能够有效震慑挥霍公款的违法犯罪行为,更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

社保卡发放超5亿张 异地就医将更便利



ICLONG/图 孙勇/绘

社保卡超五亿张,科学管理在跟上。即时结算获支持,异地就医清路障。人手一卡为良策,全国通用是理想。集约建设数据库,做好社保大文章。

银行应从联盛盛衰忽变中汲取教训

莫开伟

2012年初,山西煤炭大亨邢利斌曾豪掷7000万元在海南三亚为女儿办了一场极尽奢华的婚礼而轰动全国,可一年之后的今天,邢利斌创办的联盛“财富帝国”财务状况堪忧:各类金融债务近300亿元,基本失去债务清偿能力,该集团仅欠银行信贷资金就超200亿元。如果联盛重组,根据清偿原则,在扣除企业拖欠税款、职工薪酬之后才轮到银行,银行信贷资金受偿有限。尽管当地有关部门表示企业重组将保证各金融机构本金不受损失,话虽这么说,但最终结果尚难意料,银行信贷资金受损概率很大。

但如果透过两个企业经营现象不难发现,银行信贷管理在企业迅速兴起和衰败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目前,不少商业银行尤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信贷经营仍然存在致命缺陷,主要表现为信贷经营战略错位。国有商业银行股改上市后改变信贷投放战略,基本从县域市场退出,信贷投放重点放在了大型企业,实行了全方位的“抓大放小”。这种信贷战略,在起初显现了一定优势,支持了经济发展,降低了银行信贷管理成本,也带来了丰厚利润。这种信贷战略产生了两大后果:一是对中小微企业兴趣减弱,相互回避,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中条件苛刻、手续繁琐,让不少中小微企业“怨声载道”,导致中小微企业普遍融资难、融资贵。二是对大型企业热情高涨,见效好的企业,所有银行削尖脑袋,甚至不惜采取种种优惠政策,放宽

条件“拉拢”客户,出现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现象,“垒大户”造成了信贷风险急剧上升。

联盛集团信贷资金之所以能膨胀到今天200亿规模,与各银行金融机构“见钱眼开”、不顾后果、“抱团寻死”的“献身”精神存在很大关系。在为联盛提供贷款过程中,银行机构多达十几家,包括国开行、晋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柳州信用社等。如果这些银行能冷静分析市场行情,理性决策,当初企业债务不会迅速膨胀,联盛也就不至于“兴也勃焉,亡也忽焉”。联盛案例应该促使银行重新考量其“抓大放小”的信贷战略,认真落实银监会有关支持企业平均用力、不能垒大户的政策规定,建立风险责任约束机制,尤其要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考核机制,防止只为追求业绩而不顾信贷风险的短期经营行为,有效抑制“贪大求洋”信贷冲动。

银行在信贷管理中普遍存在一种误区,即企业经营越兴旺,信贷支持力度就越大,这为最终葬送企业埋下了伏笔。联盛迅速由盛到衰,除地方政府追求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要求银行增加信贷投放导向之外,与银行没能对产业形势作出准确判断和预警存在一定联系。特别当煤炭产业发生逆转时,没有保持足够警惕,更没有“泼冷水”及时制止,最终导致银行陷入信贷风险“漩涡”。从联盛案例中,银行还应该学会冷静思考和科学判断,在信贷扶持产业过程中,应随时把握市场动态,准确预测企业发展前景,及时掌握企业经营风险,把握好企业高管人员道德风险,绝不能被企业表面“繁荣”迷惑,更不能被企业扩张冲动所绑架,而是企业越是快速发展,越要加强企业市场前景和风险预测,实现信贷投放稳妥可靠。

(作者单位:湖南怀化银监局)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到pp118@126.com。